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DWS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丰县城區滨河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丰县城區滨河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城區滨河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），属于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丰县嘉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丰县嘉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2月3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